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3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29号《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3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堂岛置业”)名下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斗南片区的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状用途为商业,土地总面积为608.34亩)因政府及企业原因,被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经天堂岛置业与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呈贡分中心(下称“昆土储呈贡分中心”)协商,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昆土储呈贡分中心有偿收回天堂岛置业7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市、区政府与天堂岛置业协商的结果(即补偿按天堂岛置业实际发生的成本,具体为土地取得成本、相关税费及合规融资成本),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310,491.88 万元整。

二、协议主要内容

天堂岛置业与昆土储呈贡分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昆土储呈贡分中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规章,受呈贡区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签署本协议书,对本协议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回补偿工作。

2、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呈贡区人民政府对天堂岛置业七宗土地的相关处置意见,收回天堂岛置业位于呈贡新区斗南片区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天堂岛置业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协议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现状用途为商业《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昆呈国用(2016)第00006、00007、00008、00009、00010、00011、00012号,该证书项下宗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协议书项下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总面积为405560.52平方米。

3、根据市、区政府与天堂岛置业协商的结果(即补偿按天堂岛置业实际发生的成本,具体为土地取得成本、相关税费及合规融资成本),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310,491.88万元整。

4、上述收回补偿费为昆土储呈贡分中心对天堂岛置业收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收回地块上构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及其他项权的全部补偿费用,除此之外,昆土储呈贡分中心不再向天堂岛置业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费用。

5、天堂岛置业应于昆土储呈贡分中心付清全部补偿费当日将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以及土地权属注销登记所需的全部权属证明及资料交付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6、收回地块移交时间为原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后30天内。

7、昆土储呈贡分中心应于2021年4月10日前付清全部补偿费。

8、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昆土储呈贡分中心和天堂岛置业双方各持肆份,自然资源部门留存贰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堂岛置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昆土储呈贡分中心协议收回,天堂岛置业能够提前收回前期投入,获得现金流,并可控制投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3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1-028号《云南城投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临2021-029号《云南城投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1/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4月12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7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余浩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6060号	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K4栋304(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简称“至正股份”及股票代码“603991”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元江路6060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K4栋304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是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及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后续公司取得迁入地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1/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4月14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6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于2021年4月16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牛来保、张经时、徐建平、阎军及独立董事端木梓榕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注1)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65,762.34	66,488.14	146.96
2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1,294.11	9,354.67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8480	68480	0
合计		86,447.14	78,467.86	9,500.63

注1:以上为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决定将原用于“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1日已投入金额为11,294.11万元,账户剩余金额为9,354.67万元。其中,该余额包含因实施该募投项目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为5,247.38万元(暂估)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1,000万元。

公司计划将账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后的4,107.29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4.67%)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日按上述方式计算的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137.75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8,137.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2,000套定制景观艺术灯、30套城市景观艺术雕塑以及6,000套智慧路灯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施工业务提供景观艺术类照明产品支持;同时,本项目将建成体验展示中心,有利于客户更真实地体验公司产品所带来的效果。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后因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由于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3月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金额为已支付的11,294.11万元及应付未付的5,247.38万元,合计为16,541.49万元,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已达到计划金额的82.71%。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计划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投入,第一部分为定制化照明产品及智慧路灯生产线,第二部分为照明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原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主要为强化定制化灯具生产能力,实现差异化竞争;推广智慧路灯建设智慧化城市;打造体验展示中心。公司原已拥有一定规模的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该募投项目意为对其规模的扩充和产能的扩大,以放大协同效应。

本次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

1、公司当前的灯具生产线已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施工业务所使用的景观艺术照明类灯具的需求,如继续建设该募投项目恐无法消化扩大部分的产能。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投资设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5G智慧灯杆、5G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助力加快智慧灯杆产业布局。

3、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景观照明行业的复苏,公司的业务量预计有较大增幅,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实施工程项目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公司现有的周转资金量成为公司承接更多工程项目的掣肘。

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4,107.2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合理决定,将为公司新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